

价 格 公 报

2019年 第10期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办

目 录

部委文件

发改价格〔2019〕1617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公布 2020 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	1
国粮粮〔2019〕284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完善小麦最低收购价有关政策的通知	1
发改价格规〔2019〕1658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3
发改价格规〔2019〕1318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降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6
发改办体改〔2019〕948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取消部分地区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的通知	9
发改社会〔2019〕1674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在实施教育现代化推进等工程中大力推进中小学改厕工作的通知	11
发改财金规〔2019〕1638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和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14
发改产业〔2019〕1602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时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17
发改体改〔2019〕1494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的实施意见	23
发改社会〔2019〕1670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关于印发《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26

地方文件

黔教发〔2019〕69 号	省教育厅 省委统战部 省委政法委 省民宗委 省公安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退役军人厅 省政府台办	32
	贵州省义务教育条例	35
黔医保发〔2019〕44 号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门诊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47	

※部委文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关于公布2020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

2019 年10月12日 发改价格〔2019〕16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厅（局、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农业发展银行分行：

2020 年国家继续在小麦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综合考虑粮食生产成本、市场供求、国内外市场价格和产业发展等因素，经国务院批准，2020年生产的小麦（三等）最低收购价为每50公斤112元，保持2019年水平不变。

各地要引导农民合理种植，加强田间管理，促进小麦稳产提质增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关于完善小麦最低收购价有关政策的通知**

2019 年10月12日 国粮粮〔2019〕2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厅（局、委）、农业发展银行分行，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继续实行并进一步完善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自2020年起对最低

收购价小麦限定收购总量。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限定收购总量

为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利益，根据近几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收购数量，限定2020年最低收购价小麦收购总量为3700万吨。

二、具体操作方式

（一）分批下达。限定收购总量分两批次下达，第一批数量为3330万吨，不分配到省；第二批数量为370万吨，视收购需要具体分配到省。

当最低收购价全国收购总量达到第一批数量的90%时，中储粮有关分公司应会同省级粮食等部门单位及时提出本省第二批收购的计划数量建议。中储粮集团公司根据当年小麦产量、收购量、农户余粮和市场价格等情况统筹平衡各省数量后，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批准。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通过政府网站公布各省第二批收购数量。在第一批收购完成后，有关省份按照批准的第二批数量继续开展收购。当收购量达到本省批准数量时，立即停止该省最低收购价收购且不再启动。

（二）动态监测。启动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后，中储粮集团公司要严格按照预案有关规定，加强统计监测，每五日向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送收购进度；启动第二批收购后，中储粮集团公司要按日报送收购进度。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定期通过政府网站公布最低收购价全国收购总量。省级粮食等有关部门要结合小麦商品量和农户余粮情况，及时开展调研调度，全面掌握收粮进度。

三、有关要求

（一）认真落实限量收购政策。中储粮集团公司作为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主体，要严格执行限定收购总量的收购政策，不得超量收购。财政资金支持限于最低收购价政策下的最高收购总量内。

（二）加强市场监管。各地要认真落实粮食收储制度改革精神，规范粮食流通市场秩序，依法依规严厉查处粮食收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促进“优粮优价”。各地要积极鼓励农企对接，充分发挥市场价格对生产的反馈引导作用，促进种植结构调整优化，增加绿色优质安全产品供给。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2019 年 10 月 21 日

发改价格规〔2019〕165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华电集团、国家能源集团、国家电投集团、国投电力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精神，加快推进电力价格市场化改革，有序放开竞争性环节电力价格，提升电力市场化交易程度，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改革必要性

2004 年以来，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及煤电价格联动机制逐步建立，并成为上网侧电价形成的重要基准，对规范政府定价行为、促进不同类型上网电价合理形成、优化电力行业投资、引导电力企业效率改善、推动电力上下游产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化，竞争性环节电力价格加快放开，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机制已难以适应形势发展，突出表现为不能有效反映电力市场供求变化、电力企业成本变化，不利于电力上下游产业协调可持续发展，不利于市场在电力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电力体制改革和价格机制改革的相关文件明确提出，要坚持“管住中间、放开两头”，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力价格；2018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也明确要求提升电力市场化交易程度。当前，输配电价改革已经实现全覆盖，“准许成本+合理收益”的定价机制基本建立；各地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不断扩大，约 50% 的燃煤发电上网电量电价已通过市场交易形成，现货市场已开始建立；全国电力供需相对宽松、燃煤机组发电利用小时数低于正常水平，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已具备坚实基础和有利条件，应抓住机遇加快推进竞争性环节电力价格市场化改革。

二、总体思路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思路。坚持市场化方向，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改革，加快构建能够有效反映电力供求变化、与市场化交易机制

有机衔接的价格形成机制，为全面有序放开竞争性环节电力价格、加快确立市场在电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整体设计，分步推进。按照市场化改革要求，既要强化顶层设计，凡是能放给市场的坚决放给市场，政府不进行不当干预；又要分步实施，有序扩大价格形成机制弹性，防止价格大幅波动，逐步实现全面放开燃煤发电上网电价，确保改革平稳推进。

坚持统筹谋划，有效衔接。充分考虑不同类型、不同环节电价之间的关系，统筹谋划好核电、水电、燃气发电、新能源上网电价形成机制，以及不同类型用户销售电价形成机制，确保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改革措施有效衔接。

坚持协同推进，保障供应。充分认识改革的复杂性，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强化配套保障措施，确保改革有序开展。加快推进电力市场建设，协同深化电量、电价市场化改革，确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障电力供应。

坚持强化监管，规范有序。按照放管并重的要求，加强电力价格行为监管，建立价格异常波动调控机制，健全市场规范、交易原则、电力调度、资金结算、风险防范、信息披露等制度，确保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合理形成。

三、改革举措

（一）为稳步实现全面放开燃煤发电上网电价目标，将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机制改为“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价格机制。基准价按当地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确定，浮动幅度范围为上浮不超过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15%。对电力交易中心依照电力体制改革方案开展的现货交易，可不受此限制。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市场发展适时对基准价和浮动幅度范围进行调整。

（二）现执行标杆上网电价的燃煤发电电量，具备市场交易条件的，具体上网电价由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等市场主体通过场外双边协商或场内集中竞价（含挂牌交易）等市场化方式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并以年度合同等中长期合同为主确定；暂不具备市场交易条件或没有参与市场交易的工商业用户用电对应的电量，仍按基准价执行。

（三）燃煤发电电量中居民、农业用户用电对应的电量仍按基准价执行。

（四）燃煤发电电量中已按市场化交易规则形成上网电价的，继续按现行市场化规则执行。

（五）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后，现行煤电价格联动机制不再执行。

四、配套改革

（一）健全销售电价形成机制。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上网电价的工商业用户用电价格，

包括市场化方式形成上网电价、输配电价（含交叉补贴和线损，下同）、政府性基金，不再执行目录电价。由电网企业保障供应的用户用电价格，继续执行各地目录电价。其中，居民、农业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电价，确保价格水平稳定。

（二）稳定可再生能源发电电价补机制和核电、燃气发电、跨省跨区送电价格形成机制。纳入国家补贴范围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在当地基准价（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以内的部分，由当地省级电网结算，高出部分按程序申请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补贴。核电、燃气发电、跨省跨区送电价格形成机制等，参考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的，改为参考基准价。

（三）相应明确环保电价政策。执行“基准价+上下浮动”价格机制的燃煤发电电量，基准价中包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仍由电网企业保障供应的电量，在执行基准价的基础上，继续执行现行超低排放电价政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完全放开由市场形成的，上网电价中包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和超低排放电价。

（四）规范交叉补贴调整机制。以2018年为基数，综合考虑电量增长等因素，在核定电网输配电价时统筹确定交叉补贴金额，以平衡电网企业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产生的新增损益。

（五）完善辅助服务电价形成机制。通过市场机制形成燃煤机组参与调峰、调频、备用、黑启动等辅助服务的价格，以补偿燃煤发电合理成本，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对于燃煤机组利用小时严重偏低的省份，可建立容量补偿机制，容量电价和电量电价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

五、实施安排

（一）各地要结合当地情况组织开展燃煤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改革，制定细化实施方案，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于2019年11月15日前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尚不具备条件的地方，可暂不浮动，按基准价（即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执行。现货市场实际运行的地方，可按现货市场规则执行。

（二）实施“基准价+上下浮动”价格机制的省份，2020年暂不上浮，确保工商业平均电价只降不升。国家发展改革委可根据情况对2020年后的浮动方式进行调控。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动态跟踪实施情况，结合电力体制改革总体进展，适时开展评估调整。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居民、农业等电力保障。居民、农业用电量以及不具备市场交易条件或没有参与市场交易的工商业用户电量，由电网企业保障供应，主要通过优先发电计划保障，不足部分由所有参与电力市场的发电企业机组等比例保障。

（二）规范政府行为。各地要坚持市场化方向，按照国家制定的市场规则和运营规则来开展市场建设和电力交易，对用户和发电企业准入不得设置不合理门槛，在交易组织、价格形成等过程中，不得进行不当干预。

（三）加强电力市场价格行为监管。充分依托各地现有电力交易市场，积极发挥市场管理委员会作用，完善市场交易、运行等规则，规范市场主体交易行为，保障市场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及时查处电力市场中市场主体价格串通、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违法违规价格行为，以及地方政府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鼓励市场主体参与价格监督。依托市场信用体系，构建市场主体价格信用档案，对价格违法行为予以联合惩戒。

（四）建立电价监测和风险防范机制。价格主管部门定期监测燃煤发电交易价格波动情况，评估价格波动的合理性。当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时，依法及时采取干预措施，确保燃煤发电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平稳有序推进。

（五）加强政策解读引导。采取多种方式全面、准确解读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政策，加强舆情监测预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做好应急预案，为改革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本指导意见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各地价格主管部门、电网企业、发电企业要充分认识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复杂性、艰巨性，切实担当起主体责任，精心细化改革实施方案，认真抓好落实，确保改革平稳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降低中国人民银行 征信中心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2019 年7月31日

发改价格规〔2019〕1318号

中国人民银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优化实体经济发展环境，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据《征信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就你行征信中心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商业银行等机构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基准服务费标准由每份40元降低至20元，查询个

人信用报告基准服务费标准由每份4元降低至2元，实际收费标准根据用户机构向征信系统提供的数据量和查询量计算确定，数据查询量适用超额累退计算方法，具体计算公式和计费办法详见附件。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民营银行、独立法人直销银行等10类金融机构查询企业和个人信用报告实行优惠收费标准。上述享受优惠政策的机构查询企业信用报告收费标准由每份15元降低至10元，查询个人信用报告收费标准继续维持每份1元。

上述各类机构中，同一用户30天内多次查询同一企业信用报告的，按查询一份企业信用报告计费；1天内多次查询同一个人信用报告的，按查询一次个人信用报告计费。

二、个人柜台查询自身信用报告，每年前2次免费，自第3次起每次收费10元，不得另行收取纸张费、打印费等其它费用。个人通过互联网查询自身信用报告免费。各地征信查询网点应在显著位置公示个人查询自身信用报告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对每年3次及以上的查询，应提前告知查询人收费事项，征得查询人同意后提供查询服务。征信中心应创造条件进一步增加个人柜台查询自身信用报告免费次数。

三、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收费标准由每件每年60元降低至30元，变更登记、异议登记收费标准由每件每次20元降低至10元，查询登记信息免费。

四、征信中心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每年4月底前将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收支情况、业务量变化情况以及收费标准执行情况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按照“补偿成本、收支平衡”的原则，综合考虑征信业务增长、服务成本变化等因素，适时对征信中心服务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五、各商业银行、小微金融机构等征信系统用户，不得违反规定自定收费项目，将征信查询费转嫁给被查询对象，增加被查询对象负担，也不得要求被查询对象自行提供其信用报告。要采取措施促进小额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小微金融机构接入征信系统。

本通知自2019年8月1日起执行。此前凡是与本通知不符的规定，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附件：商业银行等机构查询信用报告收费标准计算公式和计费办法

附件

商业银行等机构查询信用报告收费标准计算公式和计费办法

商业银行等机构查询企业和个人信用报告收费标准计算公式：

征信查询服务费标准=基准服务费标准×数据贡献量系数×数据查询量系数

数据贡献量系数表

账户数占比 (X)	数据贡献量系数
$X \geq 10\%$	0.5
$6\% \leq X < 10\%$	0.6
$4\% \leq X < 6\%$	0.7
$2.5\% \leq X < 4\%$	0.8
$1.5\% \leq X < 2.5\%$	0.9
$X < 1.5\%$	1.0

注：表中“账户数占比 (X)”是指征信查询用户上年累计向征信系统提供的数据量占全部数据量的比例。

数据查询量系数表

个人信用报告月查询量 (Y份)	企业信用报告月查询量 (Z份)	数据查询量系数
$Y > 5,000,000$	$Z > 500,000$	0.1
$4,000,000 < Y \leq 5,000,000$	$400,000 < Z \leq 500,000$	0.2
$3,000,000 < Y \leq 4,000,000$	$300,000 < Z \leq 400,000$	0.3
$2,000,000 < Y \leq 3,000,000$	$200,000 < Z \leq 300,000$	0.4
$1,000,000 < Y \leq 2,000,000$	$100,000 < Z \leq 200,000$	0.5
$500,000 < Y \leq 1,000,000$	$50,000 < Z \leq 100,000$	0.6
$100,000 < Y \leq 500,000$	$10,000 < Z \leq 50,000$	0.7
$50,000 < Y \leq 100,000$	$5,000 < Z \leq 10,000$	0.8
$10,000 < Y \leq 50,000$	$1,000 < Z \leq 5,000$	0.9
$Y \leq 10,000$	$Z \leq 1,000$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关于取消部分地区增量配电业务 改革试点的通知

2019 年9月29日

发改办体改〔2019〕9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能源局、经信委（经信厅、工信厅、经信局、工信局）、城管委，国家能源局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文件精神，2016年11月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先后分四批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404个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鼓励社会资本投资配电业务，有效提高配电网运营效率，优化供电服务，降低配电成本。

为加强对增量配电改革试点的统筹指导，2019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组成6个调研组，对12个省份的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情况开展实地指导和调研，试点项目工作进度明显加快。截至2019年8月31日，第一批试点的94个项目（不含12个申请取消的试点项目）中，92个项目已确定项目业主，25个项目已建成投产，29个项目已开工建设。

在试点工作推进过程中，部分项目由于前期负荷预测脱离实际、未与地方电网规划有效衔接、受电主体项目没有落地等原因，不再具备试点条件。截至2019年8月31日，总计24个项目申请取消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经评估认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同意上述24个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项目取消试点资格，具体项目名称见附件。

增量配电业务试点推进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反馈。

联系人：朱璽、郭寅昌

电 话：010-68505842，010-68505505（兼传真）

附件：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资格取消项目

附件

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资格取消项目

经评估认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同意以下24个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项目取消试点资格。

- 一、北京通州“煤改电”智能电网示范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 二、北京平谷马坊工业园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 三、北京丰台飞腾家园高压自管小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 四、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新校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 五、河北承德金山岭生态文化旅游经济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 六、河北沙河通用航空产业园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 七、江西崇仁工业园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 八、湖南张家界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 九、湖南江华经济开发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 十、重庆石柱生态工业园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 十一、重庆万州经开区微电网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 十二、四川达州市地方电网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 十三、四川凉山州地方电网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 十四、甘肃兰州国际港务区及机场北高新园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 十五、甘肃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兰州西部药谷产业园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 十六、甘肃平凉工业园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 十七、甘肃敦煌市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 十八、甘肃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 十九、甘肃定西岷县梅茶新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 二十、甘肃庆阳市长庆桥工业集中区工业II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 二十一、甘肃武威工业园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 二十二、甘肃天水张家川县东部工业园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 二十三、新疆三道岭工业园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 二十四、新疆河北巴州生态园配电工程与园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在实施教育 现代化推进等工程中大力推进 中小学改厕工作的通知

2019 年10月23日

发改社会〔2019〕16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解决好中小学改厕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决定在实施教育现代化推进等工程中大力推进中小学改厕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小学改厕是“厕所革命”的重要内容

厕所是中小学建设的重要配套设施，是师生基本生活卫生条件和校园文明健康的重要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结合改善中小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统筹推进改厕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也要看到，一些地区特别是中西部地区中小学厕所还存在卫生不达标、安全有隐患、蹲位数不足、隐私难保障等突出问题。近期，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批示，要求认真解决好中小学改厕问题。各地要充分认识到中小学厕所不是小事，而是事关文明健康的大事。中小学开文明之先，大力推进中小学改厕，既是基础教育“补短板”的重要内容，更是“厕所革命”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坚决避免中小学校成为“厕所革命”盲区。

二、全面完成中小学改厕工作目标

从2019年起，以中西部地区县域内农村学校为重点，以地方投入为主，统筹使用现有各类资金渠道，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引导作用，全面开展中小学校改厕工作。力争通过2年左右时间的努力，实现全国中小学厕所基本达到安全、卫生、环保等底线要求。

三、突出抓好重点工作任务

（一）加强全面摸排，系统梳理情况。各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开展辖区内中小学厕所情况的摸排，系统梳理需要改造厕所的数量、面积、分布以及涉及学校和学生人数和具体问题情况，掌握第一手材料。

（二）坚持因地制宜，确定方案模式。各地要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分类分校制定改厕方案，宜水则水、宜旱则旱、一校一策，坚决避免搞成不实用、不耐用、不可用的半拉子工程、形象工程。原则上，有条件的地方新建校舍均应设置水冲式厕所。对有一定供排水

管网配套条件的地区，可将旱厕改进为沟槽式或三格式等资源化水冲式厕所。对水资源严重短缺、供排水和冬季供暖管网配套条件差，确实不具备条件的地区，可保留旱厕并进行安全卫生改造，如安装干封式粪尿分集蹲便器，改建“堆肥式”厕所等。合理设计蹲位数量，基本满足学生早晚和课间高峰期如厕需求。设置蹲位隔断或厕门，注重保护学生隐私。

（三）落实底线要求，规范开展建设。各地进行中小学改厕，要坚持落实安全、卫生、环保底线要求。厕所结构应安全、完整并设置有效的通风设施。寒冷地区应采取保温御寒措施，贮粪池（无害化处理设施）应建在冰冻线以下。厕所蹲位不得建于贮粪池之上，并与之有隔断。小学厕所蹲位宽度不超过18厘米。坚持将污水处理作为重点，当地接通污水处理管网的，学校水冲式厕所污水排放应全部接入管网，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具备污水处理管网条件的，按照不污染公共水体、经济适用、维护方便等原则，运用生物、物理手段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四）完善管护管理，落实运行保障。各地组织实施改厕项目，要按照“开文明之先”要求，统筹谋划前期基本建设和后期运行管理。建立中小学厕所环境保护措施和保洁制度，专人维护管理，定期清扫消毒。厕所贮粪池的粪便应及时清掏清除，进行无害化处理。

四、项目实施范围

中小学改厕工作是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重要底线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通过组织实施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等重大专项，支持中西部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含享受中、西部政策的东部地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中继续统筹加强卫生厕所等配套设施建设，重点用于支持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革命老区县、民族自治县、边境县改厕工作。

同时，从2020年起，在教育现代化推进等工程（含“十四五”期间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的教育领域重大工程）中专门安排一定规模引导性资金，重点用于支持旱厕数量多、占比较高、自身条件薄弱、安全卫生隐患大的部分中西部省区开展中小学改厕（简称“集中改厕项目”）。具体实施范围如下：

（一）省级重点实施范围。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根据各地非卫生厕所数量、建筑面积、结构占比和学生人数等情况，结合各地工作基础、实际需要和投入成效，面向中西部省区，研究确定项目省级重点实施范围。

（二）项目地市。省级政府优先和重点支持义务教育学校卫生厕所缺口大、建设任务重，且近年自身投入积极性高、建设进展明显的地市项目建设。项目地市要统筹各类资金渠道，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制定集中改厕项目实施方案，整体制定两年建设方案，确保如期实现辖区内县区中小学厕所改造基本达标。

五、项目遴选要求

集中改厕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主要用于改扩建或拆除重建现有义务教育学校厕所（含校内管网、贮粪池等附属配套设施），重点支持地方拟长期保留的农村寄宿制学校或在校生人数较多的其他义务教育学校项目建设，重点向农村地区、脱贫攻坚地区、新增人口集中地区倾斜。农村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以及普通高中改厕工作由地方结合实际通过自筹或其他资金渠道统筹解决。省会城市主城区学校项目不纳入支持范围。建设项目应按要求纳入所在地市两年建设方案，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各地可结合实际加强统筹指导，简化项目审批手续，鼓励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为单位，集中打捆整合辖区内中小学改厕项目（可逐一明确具体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项目投资等），以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为项目单位统一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对在中小学改厕中带头先行，积累一定经验，基础相对成熟的项目县可考虑予以优先支持。

六、项目投资安排

（一）中央预算内投资实行以奖代补，落实地方为主投入责任。中小学改厕是地方为主事权。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地方集中改厕项目的中央预算内投资属于补助性质。为充分调动各地积极性，压实地方主体责任，实行中央预算内投资引导与落实地方政府投入相结合，中央预算内投资分配与各地项目建设进展和目标达成情况相挂钩。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及时调度各地集中改厕项目工作进展和实物工作量，综合考虑建设目标任务，对工作积极性高、自身投入大、推进进度快的省份加大支持。中央预算内投资对集中改厕项目，按照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实施方案和项目管理办法中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实行最高补助比例和限额控制。要严格落实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地方建设资金，并严格防范由此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未按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和落实地方建设资金的地方，不得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支持范围。

（二）统筹做好年度投资安排。国家发展改革委从2020年起分年切块下达集中改厕项目投资计划。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综合考虑基本补助投资额度、各省规划建设任务、落实资金和2019年实际推进集中改厕工作进度等因素研究确定，对西部地区予以一定倾斜。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地市建设任务和工作进展等情况，具体分解落实到建设项目，支持符合投向要求、前期工作成熟、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建设。

七、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联合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指导相关省份有序开展建设。省市两级教育行政、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改厕技术、模式、经验、案例的指导推广。项目市县具体负责改厕项目的建设和管理，承担工程建设、资金使用、施

工质量、运行使用等相关责任。

（二）规范项目管理。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建设中小学厕所，要确保改造一所、合格一所、保障一所。要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办法，认真执行相关建设标准，保证建设质量，既经济、实用、适用，又达到安全、卫生、环保等底线要求。对单个学校的改厕项目，中央财政其他专项资金投入与中央预算内投资要分开安排，避免重复支持。

（三）强化监督检查。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加强对项目省市集中改厕工作的指导推进和督促检查。教育行政部门等项目单位主管部门要对建设项目进展、工程建设质量、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等进行经常性检查，做好项目绩效评估。

（四）加强统筹衔接。加强中小学改厕工作与农村“厕所革命”工作的统筹衔接，地方各级教育行政、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与农业农村、财政、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沟通协商，推动有关部门在农村“厕所革命”等相关建设中，梳理各项改厕技术特点和适用范围，指导和支持中小学改厕工作。

八、其他工作要求

请申请纳入集中改厕项目实施范围的中西部地区省级发展改革、教育行政部门按要求组织编制本省中小学集中改厕项目实施方案（含市县两级实施方案和两年建设方案）和2020年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集中改厕项目建议方案。请各地抓紧开展工作，于2019年12月30日前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专此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创业 投资基金和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9 年10月19日

发改财金规〔2019〕16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局，各

证监局，外汇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有关市场机构：

创业投资基金和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两类基金）是实现技术、资本、人才、管理等创新要素与实体经济有效结合的投融资方式，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资本力量，对于保持补短板力度，持续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意义重大。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01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落实《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关于两类基金有关规定另行制定的要求，现就《指导意见》中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两类基金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创业投资基金，是指向处于创建或重建过程中的未上市成长性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所投资创业企业发育成熟或相对成熟后，主要通过股权转让获取资本增值收益的股权投资基金。适用本通知的创业投资基金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2005年第39号令）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2014年第105号令）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有关规定，并按要求完成备案；

（二）基金投向符合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等国家宏观管理政策；

（三）基金投资范围限于未上市企业，但所投资企业上市后基金所持股份的未转让及其配售部分除外；

（四）基金运作不涉及债权融资，但依法发行债券提高投资能力的除外；

（五）基金存续期限不短于7年；对基金份额不得进行结构化安排，但政府出资设立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为优先级的除外；

（六）基金名称体现“创业投资”字样或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体现“创业投资”策略。

二、本通知所称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是指包含政府出资，主要投资于非公开交易企业股权的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适用本通知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中央、省级或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含所属部门、直属机构）批复设立，且批复文件或其他文件中明确了政府出资的；政府认缴出资比例不低于基金总规模的10%，其中，党中央、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政府认缴出资比例不低于基金总规模的5%；

（二）符合《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和

《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有关规定；

（三）基金投向符合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等国家宏观管理政策；

（四）基金运作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三、《指导意见》出台前,金融机构已与符合本通知规定要求的两类基金签订的认缴协议继续有效。

四、对于《指导意见》出台前已签订认缴协议且符合本通知规定要求的两类基金,过渡期内,金融机构可以发行老产品出资,但应当控制在存量产品整体规模内,并有序压缩递减,防止过渡期结束时出现断崖效应;过渡期结束仍未到期的,经金融监管部门同意,采取适当安排妥善处理。除党中央、国务院另有规定外,《指导意见》出台后新签订认缴协议的两类基金,涉及金融机构发行资产管理产品出资的,应严格按照《指导意见》有关规定执行。

五、过渡期内,对于投资方向限于符合本通知规定要求的两类基金的资产管理产品,其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在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并提示产品投资性质和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可以将该产品整体视为合格投资者,不合并计算该产品的投资者人数。对金融机构未充分履行告知义务的,金融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

六、符合本通知规定要求的两类基金接受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投资时,该两类基金不视为一层资产管理产品。

七、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符合本通知规定要求的两类基金和金融机构执行本通知的情况加强监管,强化监管协调。两类基金应在接受金融机构发行老产品出资后15个工作日内,将金融机构出资及证明该基金符合本通知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报发展改革委,发展改革委及时将相关材料与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共享。发展改革、财政、证监部门对两类基金日常监管中发现金融机构发行老产品违规投资于不符合本通知规定要求的两类基金的,应及时通知金融管理部门。金融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指导意见》规定,采取适当监管措施或视情节对金融机构作出行政处罚。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时代 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9 年 10 月 2 日

发改产业〔2019〕1602 号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促进我国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制定《关于新时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突出宏观统筹，围绕制约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薄弱环节和共性问题部署任务，分行业高质量发展由行业主管部门部署实施。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化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传统服务行业改造升级，大力培育服务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着力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品质，持续推进服务领域改革开放，努力构建优质高效、布局优化、竞争力强的服务产业新体系，不断满足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和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二）主要原则。

以人为本，优化供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多更好满足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不断增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优先补足基本公共服务短板，着力增强非基本公共服务市场化供给能力，实现服务付费可得、价格合理、优质安全，以高质量的服务供给催生创造新的服务需求。

市场导向，品牌引领。顺应产业转型升级新趋势，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在公平竞争中提升服务业竞争力。坚持质量至上、标准规范，树立服务品牌意识，发挥品牌对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着力塑造中国服务品牌新形象。

创新驱动，跨界融合。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服务技术、理念、业态和模式创

新，增强服务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服务业与农业、制造业及服务业不同领域间的融合发展，形成有利于提升中国制造核心竞争力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模式，发挥中国服务与中国制造组合效应。

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深化服务领域改革，破除制约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优化政策体系和发展环境，最大限度激发发展活力和潜力。推动服务业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扩大开放，深度参与国际分工合作，鼓励服务业企业在全中国范围内配置资源、开拓市场。

（三）总体目标。

到2025年，服务业增加值规模不断扩大，占GDP比重稳步提升，吸纳就业能力持续加强。服务业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生产性服务业效率 and 专业化水平显著提高，生活性服务业满足人民消费新需求能力显著增强，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公共服务领域改革不断深入。服务业发展环境进一步改善，对外开放领域和范围进一步扩大，支撑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社会进步的功能进一步增强，功能突出、错位发展、网络健全的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初步形成。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服务创新。

加强技术创新和应用，打造一批面向服务领域的关键共性技术平台，推动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服务领域深度应用，提升服务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水平，引导传统服务业企业改造升级，增强个性化、多样化、柔性化服务能力。鼓励业态和模式创新，推动智慧物流、服务外包、医养结合、远程医疗、远程教育等新业态加快发展，引导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体验经济等新模式有序发展，鼓励更多社会主体围绕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开展创新创业创造。推动数据流动和利用的监管立法，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建设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

（二）深化产业融合。

加快发展农村服务业，引导农业生产向生产、服务一体化转型，探索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综合平台，推动线上线下有机结合；支持利用农村自然生态、历史遗产、地域人文、乡村美食等资源，发展乡村旅游、健康养老、科普教育、文化创意、农村电商等业态，推动农业“接二连三”。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制造业龙头企业技术研发、工业设计、采购分销、生产控制、营运管理、售后服务等环节向专业化、高端化跃升；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鼓励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向一体化服务总集成总承包商转变；开展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以大型服务平台为基础，以大数据和信息技术为支撑，推动生产、服务、消费深

度融合；引导各地服务业集聚区升级发展，丰富服务功能，提升产业能级；推进港口、产业、城市融合发展；深入开展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

（三）拓展服务消费。

补齐服务消费短板，激活幸福产业潜在服务消费需求，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在扩大试点基础上全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简化社会办医审批流程，鼓励有实力的社会机构提供以先进医疗技术为特色的医疗服务；加快建立远程医疗服务体系，推动优质资源下沉扩容；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服务机构。打造中高端服务消费载体，吸引健康体检、整形美容等高端服务消费回流。推动信息服务消费升级、步行街改造提升，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新兴消费体验中心，开展多样化消费体验活动。鼓励企业围绕汽车、家电等产品更新换代和消费升级，完善维修售后等配套服务体系。着力挖掘农村电子商务和旅游消费潜力，优化农村消费市场环境。完善消费者保护机制，打造一批放心企业、放心网站、放心商圈和放心景区。

（四）优化空间布局。

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建设国际型、国家级的现代服务经济中心，形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新高地。推动城市群和都市圈公共服务均等化和要素市场一体化，构建城市群和都市圈服务网络，促进服务业联动发展和协同创新，形成区域服务业发展新枢纽。强化中小城市服务功能，打造一批服务业特色小镇，形成服务周边、带动农村的新支点。完善海洋服务基础设施，积极发展海洋物流、海洋旅游、海洋信息服务、海洋工程咨询、涉海金融、涉海商务等，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海洋服务体系。

（五）提升就业能力。

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培育专业化、国际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鼓励发展招聘、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和管理咨询、高级人才寻访等业态。支持企业和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多元化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鼓励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增设服务业相关专业，对接线上线下教育资源，推动开展产教融合型城市和企业建设试点。围绕家政服务、养老服务、托育服务、健康养生、医疗护理等民生领域服务需求，提升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增强服务供需对接能力。

（六）建设服务标准。

瞄准国际标准，推动国际国内服务标准接轨，鼓励社会团体和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完善商贸旅游、社区服务、物业服务、健康服务、养老服

务、休闲娱乐、教育培训、体育健身、家政服务、保安服务等传统服务领域标准，加快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节能环保、知识产权服务、商务服务、检测认证服务、婴幼儿托育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等新兴服务领域标准研制。开展服务标准、服务认证示范，推动企业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全面实施。

（七）塑造服务品牌。

支持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和地方政府开展服务品牌培育和塑造工作，树立行业标杆和服务典范，选择产业基础良好、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率先组织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服务品牌和具有地方特色的区域服务品牌。研究建立服务品牌培育和评价标准体系，引导服务业企业树立品牌意识，运用品牌培育的标准，健全品牌营运管理体系。加强服务品牌保护力度，依法依规查处侵权假冒服务品牌行为。开展中国服务品牌宣传、推广活动，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推动中国服务走出去。

（八）改进公共服务。

紧密围绕城乡居民优质便利生活需求，统筹规划公园绿地、无障碍通道、公共交通、停车场地、社区卫生中心、村卫生室、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布局社区养老、托育中心、便利店、洗衣房、售后维修、物流快递等便民服务设施，提升各类公共文化、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水平。制定完整社区建设标准，明确社区各类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和建设要求。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提高政府服务群众、服务企业水平和能力。加快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建立全国统一、多级互联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在保障信息安全前提下，建立健全税务、市场监管、社保、海关、医疗机构等领域的信息查询系统，提高标准化、便利化、规范化水平。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高柔性化治理、精细化服务水平。

（九）健全质量监管。

推动服务业企业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方法，公开服务质量信息，实施服务质量承诺，开展第三方认证。制定服务质量监测技术指南等规范，加快构建模型统一、方法一致、结果可比的服务质量监测体系。加强服务质量监测评价技术机构布局建设，服务质量监测评价能力和范围基本覆盖到主要服务行业和公共服务领域，定期通报监测结果，督促引导社会各方提高服务质量水平。加快服务质量监管立法，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监管协同处置机制，及时依法调查处理重大服务质量安全事件，不断完善服务质量治理体系。

（十）扩大对外开放。

稳步扩大金融业开放，加快电信、教育、医疗、文化等领域开放进程，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积极引进全球优质服务资源，增强服务业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以“一带

一路”建设为重点，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在全中国范围配置资源、拓展市场，推动服务业和制造业协同走出去。大力发展服务贸易，巩固提升旅游、建筑、运输等传统服务贸易，拓展中医药等中国特色服务贸易，培育文化创意、数字服务、信息通讯、现代金融、广告服务等新兴服务贸易，扩大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质量管理等高新技术服务进出口。

三、政策保障

（一）优化营商环境。

深化服务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和服务商标注册周期。深化企业简易注销改革，试点进一步压缩公告时间和拓展适用范围。取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开展扩大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改革试点。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制定加快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的意见。坚决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对服务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原则，在质量监控、消费维权、税收征管等方面实施线上线下一体化管理。推进服务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健全对失信主体的惩戒机制。探索建立涉及民生安全的重点服务领域从业人员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完善服务消费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共用机制。加强服务环境综合治理，强化服务业价格监管，及时查处消费侵权等问题。

（二）加大融资支持。

进一步完善有关金融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创新机制和产品，按照市场化、商业化原则拓展企业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积极运用互联网技术，打通企业融资“最后一公里”，更好地满足中小企业融资需求。探索通过新技术、新模式，进一步优化中小企业银行账户服务。发展动产融资，依托现有交易市场，合规开展轻资产交易，缓解中小服务业企业融资难题。引导创业投资加大对中小服务业企业的融资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企业上市融资，支持科技型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

（三）强化人才支撑。

鼓励服务业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登记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进一步畅通非公经济组织人员和自由职业者职称申报渠道。实施更加开放的人才引进政策，加大对海外高端服务业人才的引进力度，改革完善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机制。运用股权激励递延纳税等政策，鼓励服务业企业采用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方式引留人才。完善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政策。

（四）保障用地需求。

优化土地供应调控机制，保障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用地需求。适应服务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特点，创新用地供给方式。实施“退二进三”“退低进高”，对提高自有工业用地容积率用于自营生产性服务业的工业企业，依法按新用途办理相关手续。加强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有效发挥历史建筑服务功能。

（五）落实财税和价格政策。

落实支持服务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做好政策宣传和纳税辅导，确保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扩大购买范围，优化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强购买服务绩效评价。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全面落实工商用电同价政策，推动地方落实国家鼓励类服务业用水与工业同价；在实行峰谷电价的地区，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开展商业用户选择执行行业平均电价或峰谷分时电价试点。落实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税费减免、资金支持、水电气热价格优惠等扶持政策。

（六）建立健全统计制度。

健全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建立健全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统计分类，完善统计分类标准和指标体系，提高统计数据及时性和精准度。逐步建立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统计信息定期发布制度，建立健全服务业重点领域统计信息在部门间的共享机制，逐步形成年度、季度信息发布机制。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主体责任，形成工作合力，认真落实指导意见各项任务要求。各地方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切实推动本地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进展情况。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制定配套政策，加强对地方工作的督导，推动指导意见有效落实。要充分发挥服务业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细化实化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限，适时开展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评估工作，加强对指导意见实施的督促检查，扎实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取得实效。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企业家 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的实施意见

2019 年9月12日

发改体改〔2019〕14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工商联：

企业家是经济活动的重要主体，在研究制定和实施涉企政策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是增强涉企政策科学性规范性协同性、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政策环境、推动政策落地落细落实的重要举措，对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增强微观主体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制定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通知》部署要求，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强对企业家优质高效务实服务，创新政企互动机制，建立政府重大经济决策主动向企业家问计求策的程序性规范，集思广益、发扬民主，推动企业家积极参与涉企政策制定，调动广大企业家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坚定企业家信心，稳定企业家预期，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分类听取意见建议的规范性要求。编制和制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和改革政策、行业标准和规范，制定市场准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专项政策，起草部门应充分听取企业家的意见建议。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区域发展规划、制定重大改革方案和对外开放政策、分析经济形势和制定宏观调控政策、研究布局重大建设项目等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改革、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除依法需要保密和重要敏感事项外，牵头部门应通过适当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听取企业家的意见建

议。出台前依法需要保密的涉企政策，可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尽可能听取企业家的意见建议。

（二）充分听取企业家对涉企政策的意见建议。涉企政策制定过程中，起草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精准掌握企业政策需求，通过座谈会、实地走访、问卷调查、书面发函、主动上门、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广泛听取企业家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根据企业的痛点难点有针对性地研究提出政策措施。对关系企业切身利益、专业性较强的涉企专项政策，可吸收相关领域专家、企业家代表等共同参与起草，拓宽听取意见渠道。依托工商业联合会、企业联合会、行业协会商会等，科学合理选取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的企业家代表，兼顾不同所有制、不同类型、不同行业、不同规模的企业，做到覆盖面广、代表性强。

（三）畅通企业家提出意见诉求的渠道。涉企政策出台前，适宜公开征求意见的，要利用政府门户网站、网上政务平台、实体政务大厅、商业网站、移动客户端、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线上线下载体，开辟涉企政策征求意见专栏，设置合理期限公开征求意见。与企业直接相关、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专项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外，起草部门要通过召开企业听证会、论证会、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政策的科学性、可行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充分发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作用，开通互动交流和信息反馈渠道，方便企业家和社会公众咨询政策、反映问题、提出建议、表达诉求、监督举报。各地区也要结合实际，完善涉企政策互动交流和信息反馈渠道，为企业家和社会公众参与政策制定、反映意见诉求创造便利条件。

（四）健全企业家意见处理和反馈机制。对企业家提出的意见建议，政策起草部门要认真梳理、逐条研究，对合理的意见建议要充分吸收采纳。在当前涉企政策中难以回应的，要进行专题研究并在后续涉企政策制定中予以回应。确属难以采纳的，要列明理由并以适当方式与企业家做好沟通。充分运用网上政务平台、“两微一端”、电子邮箱、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将意见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布或向企业家反馈。对企业家提出的重大意见建议，要及时向同级政府报告，特别重大的按程序向国务院报告。

（五）完善涉企政策宣传解读和执行监督。涉企政策出台后，除依法需要保密外，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时主动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网上政务平台等予以公开，建立涉企政策信息集中公开和推送制度。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政策宣传解读体系，将政策起草部门的“官方解读”和专家学者、企业家的“民间解读”相结合，深入细致做好涉企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扩大涉企政策的知晓度。在政府门户网站、实体政务大厅等线上线下载体开通监督举报渠道，接受企业家和社会公众对涉企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对反映政策执行不到位或“选择性执行”等问题线索，有关部门要及时核实，依法依规积极研究推动解决。

（六）健全涉企政策评估调整程序。涉企政策实施后，要及时主动了解企业家及有关方面对政策落实情况的意见建议，适时开展由工商业联合会、企业联合会、行业协会商会、咨询机构等第三方机构主导、企业家代表参与的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对反映问题比较集中的涉企政策，要认真研究政策调整的必要性。对确需调整的涉企政策，要听取企业家和有关方面意见建议，按程序调整。对可能增加企业成本、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政策调整，应在听取相关行业企业意见的基础上合理设置缓冲过渡期，给企业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时间。对因政策调整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要依法依规予以补偿。

（七）强化政府与企业家常态化沟通联系。各地区、各部门要经常性召开企业家座谈会，听取企业家对部门工作的意见建议，研究分析经济运行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强与当地企业家的日常沟通联系，听取企业家的意见建议，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鼓励和支持企业家积极主动同各级政府相关部门沟通交流，积极发挥工商业联合会、企业联合会、行业协会商会的桥梁纽带作用，经常性了解企业动态、听取企业诉求，及时按程序报告企业反映集中的重大问题和意见建议。要充分发挥企业家中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的积极作用。通过适当方式对提出建设性意见的企业家给予褒奖，推动形成企业家建言献策的良好氛围。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在推动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中的重要作用，持续完善工作机制，充分调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进一步增强服务企业、服务市场的行动自觉，把推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作为推进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设的重要切入点，积极主动为企业服务，真诚坦荡同企业家交往，支持企业改革创新，鼓励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企业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提供更好制度保障。

（二）抓好督促落实。各地区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在推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案例，进一步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创造条件支持广大企业家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中发挥更大作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
关于印发《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试点
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9 年 10 月 23 日

发改社会〔2019〕167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推进卫生健康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解决群众看病难问题，推动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为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推进卫生健康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解决群众看病难问题，推动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试点，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主要以国家医学中心为依托，充分发挥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作用，在京、沪等医疗资源富集地区遴选若干优质医疗机构，通过建设分中心、分支机构，促进医师多点执业等多种方式，在患者流出多、医疗资源相对薄弱地区建设区域医疗中心，充分运用“互联网+医疗健康”、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推动优质医疗资源集团化、品牌化发展，更好满足群众医疗服务需求。

（二）预期目标。通过 3—5 年努力，在优质医疗资源短缺地区建成一批高水平的临床诊疗中心、高层次的人才培养基地和高水准的科研创新与转化平台，培育一批品牌优势明显、跨区域提供高水平服务的医疗集团，打造一批以高水平医院为依托的“互联网+医疗健康”

协作平台，形成一批以区域医疗中心为核心的专科联盟，相关地区重点病种治疗水平与京、沪等地差距大幅缩小，跨省、跨区域就医大幅减少，推动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

（三）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围绕重点疾病和薄弱地区，加强统筹规划，有针对性地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加快形成区域医疗服务“高地”，最大限度减少异地就医。

二是优先整合现有资源。鼓励试点地区选择具备一定基础的现有医疗机构和引入的高水平医院开展合作，充分利用现有设施设备和人才队伍，定向放大国家顶级优质医疗资源。

三是确保落实公益责任。区域医疗中心要全面履行基本医疗服务公益责任，试点地区要坚持医疗卫生事业公益性，落实政府办医责任，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四是统筹推进三医联动。给予区域医疗中心在价格、用药、人才等方面更为灵活的政策，为建立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探路子、摸经验。

五是坚决有效防范风险。科学做好项目规划布局，避免盲目无序扩张，努力做到“三不”，即医院不出资、政府不新增债务风险、病人不增加负担。试点期间，原则上每个试点省区重点推动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不超过3家。

二、工作安排

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改革影响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按照“按重点病种选医院、按需求选地区，院地合作、省部共建”的工作思路，先行开展试点建设，在试点中不断总结、完善经验。

（一）重点病种。选择死亡率高、疾病负担重、转外就医集中、严重危害群众健康的病种，重点建设肿瘤科、神经科、心血管科、儿科、呼吸科和创伤科6个专科。

（二）试点地区。综合考虑区域内优质医疗资源短缺、没有中央本级医院或达到“国家队”水平的国内一流医院，人口基数大、转外就医多，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符合国家战略发展需要等因素，选择在河北、山西、辽宁、安徽、福建、河南、云南、新疆8个省区开展试点建设。

（三）输出医院。纳入区域医疗中心试点范围的输出医院，原则上应具有领先的医疗技术水平和较高国内知名度；具有丰富的人才储备，不会因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而摊薄技术力量；具备突出的临床教学能力和雄厚的科研能力，能够面向区域培养技术骨干和学科带头人，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30家试点输出医院主要从北京、上海两地选取，少量从武汉、长沙、广州、成都、西安5个优质医疗资源集中地方选取，除北京、上海两地有部分市属医院外，其余均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和教育部直属高校所管医院。同时，积极储备

若干高水平社会办医疗机构作为后续试点，保障其公平参与。

（四）建设模式。以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益性为首要原则，主要依托当地现有医疗资源开展建设，地方可根据输出医院性质和特点，选择适当的建设运营模式，切实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努力做到保公益、防风险、高质量、能发展。

1. 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公立医院模式，即输出医院和试点地区政府合作举办独立医疗机构，承担区域医疗中心职责。建设资金以地方筹集为主，中央预算内投资视情况安排。第一批试点全部采取此种模式。

2. 以购买服务为主的社会办医模式，即具备相应技术实力、丰富办医经验、良好从业记录的社会办医输出医院，在试点地区直接举办分支机构，实现集团化、品牌化发展，中央预算内投资对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设给予适当补助。

三、改革举措

将区域医疗中心纳入国家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力争在关键环节取得突破创新，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一）推进管理体制改革。区域医疗中心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医院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决策机制。探索成立医疗集团理事会，理顺输出医院及办医主体、试点地区、社会力量等各方面间的关系。制定医院章程，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绩效考核，推动区域医疗中心在发展方式上从规模扩张型转向质量效益型，提高机构发展质量；在管理模式上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提高服务水平和效率；在投入方向上从注重设施建设转向注重内涵发展，推动实现水平现代化、服务整体化、管理信息化、模式集团化。

（二）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允许区域医疗中心探索符合自身运行模式的管理措施和分配政策。建立编制动态调整机制，合理核定岗位数量，探索将高级职称评审权下放到区域医疗中心。支持区域医疗中心依据国家规定，结合自身发展需要，自主招聘，自主确定人员结构，落实用人自主权，实现人员能进能出、能上能下。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合理核定区域医疗中心薪酬水平。充分赋予区域医疗中心分配自主权，按照教育年限、工作时间、知识和技能水平、难度和复杂程度等薪酬要素确定医务人员薪酬水平，逐步建立以体现岗位价值为主的薪酬结构，降低绩效薪酬比例，稳定医务人员预期，注重长期激励，有条件的可实行岗位薪酬制、目标年薪制、协议薪酬制等多种方式。研究探索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视同于硕士专业学位证，在入职、晋升、岗位聘用、工资待遇等方面同等对待。建立多渠道经费保障和薪酬激励机制，允许符合条件的区域医疗中心医务人员在完成岗位任务前提下，通过多点执业、开办诊所等获得合理薪酬。

（三）完善医院补偿机制。探索符合区域医疗中心功能定位、有利于调动降本增效积极

性、促进区域间医疗资源均等化的补偿机制。全面落实政府对区域医疗中心的投入政策，加大对重点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的投入力度，建立参加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缴费的经费保障机制。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的要求，合理制定和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实行适应区域医疗中心发展规律的医保政策。积极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优先在区域医疗中心推行按病种、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等收付费方式改革。建立区域医疗中心与医保经办机构的谈判协商机制，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医保基金总额预算指标和按病种付费等支付标准。

（四）鼓励创新药物和技术使用。给予区域医疗中心必要的新技术应用政策，鼓励开展创新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对正在开展临床试验、用于治疗严重危及生命且在我国尚无同品种产品获准注册的医疗器械，逐步在区域医疗中心开展拓展性使用。鼓励区域医疗中心发挥重点科室优势，对区域内确需使用的、国内尚未注册的少量临床急需药品，依法提出临时进口申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加快审批。输出医院和区域医疗中心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要求开展或参加高值医用耗材采购，降低虚高价格。

（五）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支持区域医疗中心开展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取得的收益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薪酬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鼓励以区域医疗中心为核心，依托“双一流”建设高校，规划布局一定数量的医学院校和科研机构，促进医教研产融合发展，面向区域内培养医疗技术骨干力量。支持区域医疗中心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制定远程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政策，建立远程医疗和教育平台，面向基层、边远和欠发达地区提供远程诊疗、医学教育、临床路径指导、远程手术示教等服务，提高优质医疗资源可及性和整体效率。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承办公立医院非医疗业务等途径参与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鼓励引入商业健康保险，开发针对特需医疗、创新疗法、先进检查检验服务等商业保险产品，加强医疗机构、基本医保经办机构和商业健康保险机构的信息共享。

（六）加大对输出医院的支持力度。支持输出医院加强高层次医学人才和学科带头人培养能力，根据医疗资源输出量，适当增加相关输出医院的京、沪落户指标。资源承接地政府对输出医院派出的医务人员在落户、住房、配偶随迁、子女入学、奖励补贴等方面给予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安排资金给予合理补偿，保障派出医务人员薪酬水平达到输出医院同等条件人员平均水平，并在此基础上给予适当补助。

四、组织实施

（一）成立专项协调小组。由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牵头，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国家中

医药局、国家药监局等部门和北京、上海市政府，以及试点地区省级政府参加，主要研究提出涉及中央事权的试点政策，协调输出医院办医主体提供支持，指导试点地区拿出有吸引力的优惠政策，统筹协调试点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动员各方积极参与。按照“医院主营、地方主建、中央支持、社会参与”的工作原则，由输出医院和试点地区双向选择、自愿合作，不搞行政命令的“拉郎配”。输出医院承担区域医疗中心运营和管理的主体责任，负责向试点地区输出人才、技术、品牌、管理，在较短时间内提高区域内医疗服务整体水平。试点地区省级政府对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负总责，落实土地、规划等建设条件并减免相关费用，确保建设资金不留缺口、不增加新的债务风险。中央有关部门负责将相关项目建设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支持范围，对项目业务用房建设、医学装备购置、信息化和科研平台建设等给予适当安排，协调需要在国家层面给予的试点政策。中央和地方共同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引入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区域医疗中心后勤管理等非医疗临床业务。

（三）加强监督考核。将分级诊疗、医联体建设、医疗辐射带动能力、“互联网+医疗健康”等改革措施纳入监督考核范畴。围绕区域医疗中心功能定位和职责任务制定监管办法和考核指标，重点考核区域内重点疾病外出转诊比例、疑难病症诊治比例、整体医疗技术水平提升等指标，防止借机盲目扩张、虹吸基层患者和人才。

五、下一步工作安排

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专项协调小组将加强跟踪指导，统筹谋划、稳妥推进，组织相关输出医院和试点地区对接洽谈，根据本方案分批稳妥开展试点建设，对区域医疗中心相关建设模式和试点政策等进行全程跟踪并做好评估，在总结经验和完善政策的基础上，适时扩大试点建设范围。

附件：区域医疗中心试点输出医院和省份名单

附件

区域医疗中心试点输出医院和省份名单

序号	重点专科	输出医院	试点省份
1	肿瘤科	1.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2. 北京大学肿瘤医院 3.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4.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5.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6.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河北、山西、辽宁、安徽、河南、新疆
2	心血管科	7.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8.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9.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10.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11.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2.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河北、山西、辽宁、安徽、福建、河南、云南、新疆
	神经科	13.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14.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15.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16.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河北、山西、辽宁、安徽、福建、新疆
	儿科	17.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18.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19.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20.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21.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安徽、福建、河南、新疆
	呼吸科	22. 中日友好医院、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重） 23.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河北、安徽、云南
	创伤科	24.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25.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26. 北京积水潭医院 27.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六人民医院	河北、安徽、福建、新疆
	中医	28. 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肿瘤科） 29.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肿瘤科） 30. 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心血管科）	河北、山西、辽宁、安徽、福建、河南、云南、新疆

※地方文件※

省教育厅 省委统战部 省委政法委 省民宗委 省公安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退役军人厅 省政府台办

2019 年5月28日

黔教发〔2019〕69号

各市、自治州党委统战部、政法委，教育局、民宗委、公安局、卫生健康局、退役军人局、台办，贵安新区党工委政治部、政法群工部，社管局，各县(市、区、特区)党委统战部、政法委，教育局、民宗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局、退役军人局、台办：

现将《贵州省高考加分改革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贵州省高考加分改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等有关精神，深化“阳光招生”，促进教育公平，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依据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坚持精准施策、严格程序、统筹推进、积极稳妥、确保稳定，进一步减少加分项目，降低加分分值，精准确定加分区域、群体、条件，统筹好其他相关政策调整，实现学生成长、国家选才、社会公平的有机统一。

第三条 严格控制全国性加分项目和分值，逐步取消地方性加分项目，精准确定加分资格条件，严格执行加分政策使用范围，统筹完善相关专项政策。

第四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高考加分，是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中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按规定申报、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一定的分值。

第二章 项目和分值

第五条 全国性加分项目及分值。

（一）烈士子女，加20分。

（二）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及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及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加20分。

（三）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加10分。

（四）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台湾地区籍考生（含台湾户籍考生），加10分。

（五）少数民族考生。贵阳市云岩区、南明区、花溪区、乌当区、白云区、观山湖区，遵义市红花岗区、汇川区，安顺市西秀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加10分；其他县（市、区、特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加20分。

第六条 地方性加分项目及分值。

（一）2016年1月1日之前出生，在贵州省农村连续居住五年及以上，具有农村户籍的独生子女户女孩考生和二女结扎户考生，加10分。

2016年1月1日（含）之后出生，符合上述条件的考生不再享受加分。

（二）被贵州省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英雄”或者“见义勇为模范”称号的人员或其子女考生，加10分；被贵州省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模范”或者“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的人员或其子女考生，加5分。

第三章 政策要求

第七条 全国性加分项目可面向所有高校投档时使用，地方性加分项目只面向本省所属高校投档时使用。考生加分后达到高校投档条件的，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第八条 申报高考加分项目的考生，须填写高考考生加分资格审核表。未按本实施办法及高考考生加分资格审核工作相关规定填写高考考生加分资格审核表的，不享受加分和高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等专项政策。

第九条 考生的相关资格、称号在高考加分申报时间截止后获得的，不享受加分和高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等专项政策。

第十条 符合多项高考加分项目的考生，加分分值不累加，取其中最高分值。

第十一条 申报少数民族加分项目的考生，其民族成份须与其父亲或母亲一致。

第十二条 申报少数民族加分项目的考生，高中阶段须在我省同一县（市、区、特区）具有三年完整户籍、学籍和连续三年实际就读，方可按考生户籍地分值享受加分。

不满足上述条件，但户籍、学籍和实际就读地都在我省的，按考生高中阶段户籍地、学籍地和实际就读地中的最低分值加分；户籍在我省，学籍或实际就读地不在我省的，按我省最低分值加分。

第十三条 外来人员随迁子女考生符合我省高考报名条件，在我省参加高考的，可按本实施办法及高考考生加分资格审核相关规定申报高考加分。

第十四条 完善高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等专项政策，适度扩大招生规模，进一步形成政策合力，引导相关考生合理选择适合本人接受高等教育的招生渠道。

第四章 审核与公示

第十五条 按照“归口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由省教育厅、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等部门进一步明确考生加分资格审核中的主体责任、工作流程、审核规则等。

第十六条 严格落实加分考生资格信息公示机制，规范考生信息公示的内容、程序、时间等要求。省招生考试院、市（州）、县（市、区、特区）教育行政部门及中学须向社会明确告知公示网站，做到详实、准确、及时公示。公示内容须包括考生姓名、性别、所在中学、加分项目、加分分值及审核单位等。中学还须公示到考生所在班级。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网上公示信息须保留到当年年底。

第五章 纪律监督

第十七条 严厉打击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考生本人须对所申请的高考加分资格真实性负责，凡是以弄虚作假等手段获取加分资格的考生，一经查实，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违规事实记入考生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

第十八条 完善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畅通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及时受理加分造假举报和考生信访申诉，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调查处理，回应考生和社会关切。

第十九条 健全完善高考加分资格审核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审核工作中发生的失职渎职行为实行倒查追责，对相关违规违纪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中等职业（技工）学校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的考生参加高考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由省教育厅、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等部门负责解释。上述部门要根据本实施办法制定高考考生加分资格审核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贵州省普通高校招生加分照顾考生资格审查实施办法》（黔招委〔2015〕8号）同时废止。

贵州省义务教育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巩固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实施义务教育及从事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省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凡适龄儿童、少年应当接受义务教育。

对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不收学费、杂费、借读费，逐步免除教科书费、作业本费。

第四条 义务教育实行省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实施，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

省人民政府制定全省义务教育实施规划，决定义务教育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统筹落实全省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本级人民政府义务教育经费，组织实施全省义务教育工作并进行督促检查。

市、州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义务教育实施规划，保障本级人民政府义务教育经费，对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实施义务教育工作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实施义务教育的具体管理工作，制定本行政区域义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规划和建设学校，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保障本级人民政府义务教育经费，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和学校安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按照规定的职责做好义务教育的实施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义务教育的实施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义务教育实施中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农村和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的、农村留守的和进城务工人员子女中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鼓励经济较发达地区支援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学校应当按照素质教育的要求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社会组织、家庭和个人应当为实施素质教育创造良好的环境。

第八条 义务教育实行督导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义务教育督导工作，并接受上级教育督导机构的指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义务教育督导评价制度和督导结果公告制度、奖惩制度。

第九条 实行义务教育工作目标责任制度和问责制度，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入学保障、教师队伍建设、素质教育、经费投入、学校安全等情况，作为考核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的重要内容。

第二章 均衡发展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保障机制，合理配置教育资源，缩小和消除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和学校之间义务教育的差距，逐步实现义务教育设施设备标准化、师资配备均衡化、教育质量一体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推动教育设施、设备和师资等资源在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学校之间的共享。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义务教育经费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对农村和贫困地区、民族地区的转移支付。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将义务教育转移支付资金全部用于义务教育。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强薄弱学校改造、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和城镇学校扩容，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达到办学标准。

居住分散的边远山区应当合理设置教学点。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规划设置寄宿制学校，保障人口居住较为分散的山区、边远地区和民族地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并为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提供生活补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寄宿制学校宿舍、食堂、卫生室、浴室、厕所等基础设施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核定寄宿制学校的教职工人数，配备必需的宿舍管理人员、食堂工作人员、安全保卫人员、医务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非寄宿制学校居住较远的学生提供中午就餐条件，为学生提供卫生饮用水。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教师和校长的流动制度，完善鼓励政策，推进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学校之间教师、校长的合理流动和合作交流。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机构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均衡配置教师资源，在编制调配、岗位设置、职务(职称)评聘、骨干教师配备、学科带头人培养、教师和校长交流等方面，优先考虑农村学校、民族学校和薄弱学校，改善城乡学校教师学科、学历、职务、年龄的分布结构，促进学校之间师资力量相对均衡。

实行城镇教师到农村学校或者薄弱学校支教、轮教制度。无农村学校或者薄弱学校教学经历及无支教记录的城镇学校教师不得晋升上一级教师职务。

第十五条 实行艰苦贫困地区教师补助津贴制度。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对在县以下的民族地区、边远山区和贫困地区工作的教师给予工作和生活补助津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农村教师周转房建设工程，保障农村教师住房基本需求。

第十六条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和农村教师资助行动计划，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农村、贫困地区、民族地区乡镇以下学校任教。高等学校毕业生参加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资助行动计划的，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城镇化建设，整合义务教育资源，合理调整校点布局，按照办学标准的要求，消除大班额和择校现象，提高办学效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不得利用财政性教育经费重点建设办学条件超标准的学校。

学校应当均衡编班、均衡配备教师，不得超班额增加学生人数，不得跨学区选招学生，不得以各种名义在校内分设或者变相分设重点班、非重点班。

建立完善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名额均衡合理分配到初中学校的制度。

第三章 就学管理

第十八条 凡年满6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以推迟到7周岁。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批准。

第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就近免试入学。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和分布情况，合理确定本行

政区域内每所公办学校就近接收学生的范围和人数，并向社会公布。

学校不得采取或者变相采取考试、测试、面试等形式，或者将各种竞赛成绩、奖励、证书等作为入学和编班的依据，应当将接收学生的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实行入学通知书制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应当根据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的安排于开学15日前发送入学通知书。适龄儿童、少年持入学通知书办理入学手续。

第二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因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需要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地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本人身份证明、从业证明、居住登记证明和适龄儿童、少年身份证明，向居住地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就学。

本省适龄儿童、少年在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告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

适龄儿童、少年中的流浪人员、孤儿，在未找到或者未确定监护人前，由救助、收养机构送其就近入学。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不得拒收招生区域范围内或者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统筹安排的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证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在入学、升学等方面，与所在城镇学生平等对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维护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在校的正当权益，在编班、学籍管理、奖惩、考核评价等方面，与所在城镇学生同等待遇。

第二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学校，应当经常对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接受义务教育有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及其家庭给予帮助，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完成义务教育。

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切实履行监护责任，防止被监护人辍学。

第二十五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适龄儿童、少年特别是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卖艺、乞讨。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组织、接纳学生参加非公益性庆典、演出。

第四章 学校建设与安全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教育设施专项规划;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教育设施专项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设置义务教育学校的布局规划，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规划提供义务教育建设用地，并对公办学校用地资金和建设资金予以保障。

第二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居民区需要设置学校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建设学校。学校建设应当与居民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城乡规划部门审查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时，应当有教育部门参加，审查教育设施是否规范设置。未按规定配置的，城乡规划部门不得批准其规划方案。

在旧城区分散建设居民住宅，预计入住的适龄儿童、少年人数明显超过当地义务教育学位容量，需要调整学校设置规划的，在规划调整前，城乡规划部门不得许可建设居民住宅。

第二十九条 因建设确需拆迁学校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与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协商，并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按照原面积和用途优先就近重建，归还产权，不得缩小校园面积，不得影响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

鼓励开发建设单位按照学校布局规划和建设标准配套建设学校。配套建设的学校可以无偿移交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政策优惠。自行办学的，应当按照免试就近和不收学杂费的规定优先满足开发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需要，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向其拨付相应的义务教育经费。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部门制定义务教育学校的办学条件标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校产权登记制度，明确产权关系，防止学校国有资产流失。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学校的校舍、场地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将校舍、场地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转让、出租或者改变用途。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各类残疾适龄儿童、少年数量和分布状况，按照国家有关学校建设标准合理设置特殊教育学校(班)，保障残疾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普通学校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并为其学习、生活提供帮助。

第三十三条 市、州人民政府应当设置专门学校，对具有严重不良行为的适龄少年实施义务教育。

对未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犯和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未成年人，执行机关应当保证其继续接受义务教育。义务教育的教学工作由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所需经费由省、

市、州人民政府予以保障。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维护学校及周边秩序，为学生、教职工和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对学校校舍的安全检查，对需要维修、改造的，及时予以维修、改造。禁止使用有重大安全隐患的校舍。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完善卫生保健设施，加强食堂等校内公共场所卫生和食品安全管理，做好疾病防控工作。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校舍、消防等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加强安全教育和应急知识教育，加强消防、防洪、地震等应急疏散逃生演练，培养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保险，所需费用在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

第三十六条 学校用于接送学生的车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学校用于接送学生车辆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周围两百米范围内禁止开设网吧、电子游戏室、歌舞厅等娱乐场所；禁止流动摊贩在学校门口经营；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未经学校许可，不得使用学校的场地、房屋和设备，不得在校园内举行各类活动。禁止在校园内、校门口恢复或者建造祠堂、庙宇、坟茔和进行迷信、宗教活动。

除教育教学活动需要外，禁止任何人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学校，禁止携带各种管制刀具进入学校。禁止在学校打架斗殴、赌博、酗酒、吸烟或者其他滋扰教学秩序和师生员工正常工作生活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公办学校的校长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聘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完善校长任职资格标准体系、选聘、考核、交流和持证上岗制度；加强对校长的培训，提高校长依法治校、依法办学、民主管理、科学管理和组织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完善学生管理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学生违反管理制度的，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但不得责令或者变相责令学生转学、停学、留级、退学、提前离校或者开除学生。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和学校要相互配合，严加管教，也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送专门学校继续接受义务教育。

第四十一条 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学校不得擅自停课、补课、放假，不得组织教师或者学生到校外参加其他非教育教学活动。学校不得违反规定收取费用，不得违反规定出租校舍和场地，不得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不得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活动，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

第五章 教师队伍建设

第四十二条 本省实行国家统一的义务教育教师资格制度。教师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教师资格。学校不得使用未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和规范教职工编制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实行总量控制和动态管理，每3年重新核定一次学校教职工编制。

任何单位不得违反规定占用或者变相占用学校教职工编制。

第四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依法履行教师的资格认定、招聘录用、职务(职称)评聘、调配交流、考核奖惩等管理职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严格实施教师准入制度。教师资格考试由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命题，市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教师聘任激励机制。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教师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完善教师考核制度，加强对教师德、能、勤、绩的考核，经考核不称职的教师，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对其培训;经培训仍不能胜任教育教学工作的，应当调离教师岗位或者予以辞退。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统筹规划教师队伍建设，完善教师继续教育制度，加强教师培训基地建设，重点加强对民族地区和农村学校教师的培养培训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在职教职工年工资总额1.5%的标准，将教师的培养培训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并按照规定及时拨付给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使用。学校应当将公用经费的5%以上用于教师培训。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关心教师身心健康，每2年至少组织教师进行一次健康检查，所需费用纳入各级财政预算。

第四十七条 教师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关爱学生、严谨治学、自尊自律，在教育教学中应当平等对待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在工作岗位上遇到紧急情况时，应当保护学生人身安全，不得擅自离职守。

教师应当严格按照课程标准保质保量完成教学任务。

教师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学生有偿补习活动，不得到校外社会办学机构有偿兼职兼课，不得组织或者变相组织学生参加校外社会办学机构举办的补习活动。

任何单位不得强制教师捐款捐物、订阅报刊杂志，不得强制教师参加各种非教育教学活动。

第六章 素质教育

第四十八条 教育教学工作应当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将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有机统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注重增强学生体质和精神健康，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创新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要求推进教学内容与方式、考试、招生和质量评价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素质教育评价体系、义务教育质量监控体系和教学指导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加强教学研究和教育科研工作，推进教育教学创新。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学生课业负担监测和公告制度，不得以升学率对地区和学校进行排名，不得下达升学指标。

学校应当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效果，不得增加课时、作业量和考试、测试次数，不得按照考试成绩对学生进行排名，不得利用假期、公休日、课余时间组织学生补课，不得动员、组织学生参加社会课业补习班。

家长应当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加强与学校的沟通配合，共同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新闻媒体等社会各方面应当为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补习机构的规范和管理。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从实际出发，建立和完善由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构成的具有地方和学校特色的课程体系。

鼓励学校结合实际，探索在普通教育中渗透职业技术教育。鼓励学校开展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第五十二条 学校应当加强对学生的爱国主义教育、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法制教育和民族团结教育，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体活动。

第五十三条 学校应当加强学校体育、卫生工作，完善体育、卫生设施;保证学生每天在校体育锻炼的时间不少于1小时;对学生实施公共卫生教育，普及卫生常识，预防近视和常见疾病，使学生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学校应当加强学生的心理、生理健康教育。有条件的学校应当设置心理咨询室，配备专业人员，为学生提供心理咨询、辅导。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加强学生校内外活动场所建设，保证学生有足够的校内外活动场所，校内外活动场所应当按照规定对学生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为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进行业余文化体育活动提供便利，免费对学生开放。

学校应当组织学生开展体育、文艺、科技、社会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参观博物馆、科技馆、纪念馆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场所。

第五十五条 招收民族学生为主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可以使用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双语教学。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保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保证按照在校生人数平均的义务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职工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县级人民政府每年新增加的义务教育经费主要用于农村学校和城镇薄弱学校。

第五十七条 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实行省人民政府统筹落实，省、市州、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原则共同负担。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不低于国家标准的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足额编制义务教育经费财政预算，并不得将上级政府安排的各项义务教育经费和所收取的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扣减或者抵顶正常的年度财政义务教育经费预算。

省、市、州人民政府编制义务教育经费预算时，应当向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财力薄弱的县(市、区)倾斜，加大义务教育转移支付力度，规范义务教育专项转移支付，支持和引导县级人民政府增加对义务教育的投入。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纳入同级财政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从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安排不低于5%的比例和从国有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10%重点用于学校的校舍建设和维修改造、教学设备购置等。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确保国家和省确定的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各项资金用于农村教育的比例不低于50%，且不包含教师工资。

公办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不得负债建设。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义务教育经费财政预算，及时足额拨付经费，保证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

义务教育经费应当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用于义务教育，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不得向学校非法收取或者摊派费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向接收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的学校，按照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和学校实际接收人数及时足额拨付教育经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接受政府委托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拨付相应的教育经费，并在学校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民办学校的教育教学、教师培训等工作进行指导和帮助。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义务教育经费审计监督、统计公告制度，对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和执行情况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制度，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残疾学生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向义务教育捐赠。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教师培训、学校管理的有机统一。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建立健全教育执法监督队伍，落实教育执法监督责任制，及时查处违反教育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维护学校、学生和教师的合法权益。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未履行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职责的；
-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学校，影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的；
- （三）未按照规定实施学校标准化建设的；
- （四）未按照规定维修、改造学校校舍的；
- （五）未按照规定维护学校及周边安全秩序的；
- （六）违反规定批准在学校周边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设置网吧、歌舞厅、电子游戏等娱乐场所的；
- （七）拖欠、克扣和挪用教师工资、补贴、津贴的；
- （八）未执行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违反规定占用或者变相占用学校教职工编制的；
- （九）违反教师管理规定，导致教师资源不能均衡配置的。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未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素质教育的；
- （二）未按照核定的编制和岗位配置教职工的；
- （三）未按照规定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学校接收学生的区域范围并向社会公布的；
- （四）未采取措施组织和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
- （五）未按照规定组织教师支教的；
- （六）以学科考试成绩、升学率作为考评学校和教师单一标准的；
- （七）对学校 and 教师下达升学率指标或者类似指标的。

第六十七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有违规收费的，退还所收费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反免试入学规定招收学生的；
- （二）未按照规定公布接收学生结果的；
- （三）违反规定拒收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的；
- （四）公办学校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举办民办学校的；
- （五）以各种名义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
- （六）违反课程设置规定、课时安排和教育教学计划的；
- （七）动员、组织本校学生参加社会力量举办的文化课补习班的；
- （八）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活动的；

（九）擅自出租或者转让学校的校园、校舍、场地、设施的；

第六十八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所在学校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或者解聘：

（一）从事各种有偿补习活动或者动员、组织学生接受有偿补习的；

（二）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组织的教师交流和支教安排的；

（三）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

（四）将学生学科考试成绩作为评价或者考核学生单一标准的。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一）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未按照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的；

（二）录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就业的；

（三）侵占、破坏学校的校园、校舍、场地、设施的；

（四）违反规定强制教师参加各种非教育教学活动、捐款捐物、订阅书报刊物的；

（五）其他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依法举办的民办学校实施义务教育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1994年11月29日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同时废止。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贵州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门诊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2019 年 8 月 14 日

黔医保发〔2019〕 44 号

各市(自治州)医疗保障局、财政局，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财政局、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做好大学生门诊医疗保障工作，维护参保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障权益，根据医疗保障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相关待遇政策

（一）提高大学生门诊医疗补助标准。为进一步维护大学生的日常医疗保障权益，大学生门诊医疗补助标准由原 30 元/人/年提高到 50 元/人/年。

（二）均衡大学生门诊医保待遇。各地医保部门要按职责及时制定切实可行的大学生门诊医疗保障待遇政策，统一统筹区内高校间学生门诊待遇标准。对于已将大学生纳入门诊统筹管理的地区，按照现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相关规定继续执行。

（三）进一步简化报销流程。对于大学生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各高校原则上应按月报销或即时报销，同时，还应切实简化报销程序、手续，保障大学生及时享受门诊医疗保障待遇。

（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各地医保部门应通过设置起付线、封顶线、报销比例以及加强就医管理等措施规范资金的使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加强大学生日常医疗费用监督管理

对于大学生日常医疗费用的支出，各高校要如实登记明细，切实体现学生门诊资金的使用情况，并按季度报送（含使用明细）至属地医保部门。

各地医保部门应制定大学生门诊日常医疗费用管理规定和奖惩措施，并及时报省医保、财政部门。日常工作中应当加强大学生日常医疗费用的监管力度，每半年组织一次抽查检查，对大学生日常医疗费用使用的规范性进行稽核，并督促各高校每季度按时报送资金的使用情况。同时，应建立大学生日常医疗费用使用的年度监测和分析机制，为完善有关政策和管理制度提供依据。

三、提升经办服务能力

各高校在新生入学之前应提前告知学生关于医保参保、缴费的相关事项，在新生入学后应及时向所在地区经办机构上报学生参保名单，经办机构应及时为参保学生办理参保、制(换)卡等手续，确保大学生及时享受相关待遇。同时，按国家和省的要求加快推进医保信息化建设，逐步将大学生门诊医疗管理纳入统一的医保信息系统中。

四、组织领导和工作要求

各地医保部门应切实强化组织和工作保障，及时了解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特别是要加强分析和研判大学生关心的医保问题，加强对策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主办单位：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 址：

<http://www.gzdpc.gov.cn>

编印单位：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信息中心

地 址：贵阳市延安中路110号

邮 编：550002

电 话：（0851）85252864 85251419

印 刷：贵阳青松彩印有限公司

（价格政策文件汇编·赠阅）
